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學位考試暨畢業資訊

演奏（唱）組

論文+一場獨奏（唱）會

論文

繳交資料

● 資格考

申請時間

- 1/ 上學期：10 月 9 日前
2/ 下學期：3 月 10 日前

1. 資格考核申請表
2. 成績單
3. 資格考核委員用審核表 x 3
4. 資格考核審查結果
5. 論文大綱 x 3
6. 論文前三章 x 3
(須含研究摘要、目錄、研究動機、目的、文獻、研究方法)
至少一萬字及中外文參考文獻

● 論文口試

申請時間

- 1/ 上學期：11 月 30 日前
2/ 下學期：5 月 31 日前

舉行時間

- 1/ 上學期：提出申請二週後至 1 月 15 日前
2/ 下學期：提出申請二週後至 7 月 15 日前

1. 口試前一個月自行繳交五萬字以上之論文給三位評審委員
* 理論作曲組之論文內容：
以經典作品分析或個人音樂創作理念為主，須於口試前一個月繳交三萬字以上、主修老師簽名認可之樂曲解析報告或論文
2. 學位論文發表及口試申請表
3. 學位論文發表及口試紀錄表
4. 學位論文綜合評分表（主試委員）
5. 學位論文審核表（口試委員）x 3
6. 學位論文評分表 x 3
7. 學位論文合格證明書
8. 學生音樂會及論文口試場地申請表
9.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修課證明

獨奏（唱）會	繳交資料
● 資格考 申請時間 1/ 前一學期第 15 週 2/ 當學期第 4 週前	- 資格考核申請表 - 成績單 - 資格考核審查結果表 - 獨奏（唱）會：獨奏（唱）會曲目 作品發表會者：作品發表會曲目 指揮音樂會：指揮音樂會曲目
● 鑑定考 申請時間 1/ 開學前 1 週 2/ 每學期第 11 週前 舉行時間 1/ 每學期第 3 週 2/ 每學期第 14 週	- 鑑定考試申請表 - 鑑定考試委員審核表 x 3 - 鑑定考試審查結果 - 音樂會曲目表 x 3 (弦樂組限定)弦樂組組內音樂會、鑑定考、術科期末考與入學考試演奏評量規準 x 3
● 獨奏（唱）會 申請時間 1/ 每學期第 4 週 2/ 每學期第 15 週 舉行時間 1/ 上學期：1 月 15 日前 2/ 下學期：7 月 15 日前	- 學生音樂會及論文口試場地申請表 - 學位獨奏(唱)會申請表 - 學位獨奏(唱)會評分表 x 3 - 學位獨奏(唱)會綜合評分表(主試委員) *資格考核後如有更改曲目<u>超過 1/3 以上</u>時，須依資格考核辦法重新提出資格審核 *必須是獨奏（唱）曲，不得有協奏曲或室內樂曲 *聲樂至少 50 分鐘，鋼琴、弦樂與管樂至少 60 分鐘

備註：所有資料均須經主修老師簽名認可。

論文口試與獨奏（唱）會前後順序不拘。

演講音樂會+一場獨奏（唱）會

演講音樂會

繳交資料

● 資格考

申請時間

- 1/ 上學期：10 月 9 日前
- 2/ 下學期：3 月 10 日前

1. 資格考核申請表
2. 成績單
3. 資格考核委員用審核表 x 3
4. 資格考核審查結果
5. 詮釋報告大綱 x 3
6. 演講音樂會曲目與詮釋報告前三章 x 3
(須含摘要、目錄、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及研究方法)
至少五千字及中外文參考文獻、演講音樂會曲目

● 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 及口試

申請時間

- 1/ 上學期：至 11 月 30 日前
- 2/ 下學期：至 5 月 31 日前

舉行時間

- 1/ 上學期：提出申請二週後至 1 月 15 日前
- 2/ 下學期：提出申請二週後至 7 月 15 日前

1. 演講音樂會舉行前一個月自行繳交至少一萬字詮釋報告給三位評審委員
*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之口試須同日舉行
*詮釋報告之內容與論述，須與演講音樂會曲目相關
*演講音樂會曲目不得與獨奏（唱）會曲目重複
*演講音樂會至少 60 分鐘，講演與演奏（唱）部分均不得少於 15 分鐘
*演講音樂會一律背譜。背譜曲目須完整，不完整則視同看譜
2. 學位演講音樂會暨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申請表
3. 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發表及口試紀錄表
4. 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綜合評分表（主試委員）
5. 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評分表 x 3
6. 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合格證明書
7. 學生音樂會及論文口試場地申請表
8.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修課證明

獨奏（唱）會	繳交資料
● 資格考 申請時間 1/ 前一學期第 15 週 2/ 當學期第 4 週前	1. 資格考核申請表 2. 成績單 3. 資格考核審查結果表 獨奏（唱）會：獨奏（唱）會曲目 作品發表會者：作品發表會曲目 指揮音樂會：指揮音樂會曲目
● 鑑定考 申請時間 1/ 學期開學前 1 週 2/ 第 11 週前 舉行時間 1/ 每學期第 3 週 2/ 每學期第 14 週	1. 鑑定考試申請表 2. 鑑定考試委員審核表 x 3 3. 鑑定考試審查結果 4. 音樂會曲目表 x 3 5. (弦樂組限定)弦樂組組內音樂會、鑑定考、術科期末考與入學考試演奏評量規準 x 3
● 獨奏（唱）會 申請時間 1/ 每學期第 4 週 2/ 每學期第 15 週 舉行時間 1/ 上學期：1 月 15 日前 2/ 下學期：7 月 15 日前	1. 學生音樂會及論文口試場地申請表 2. 學位獨奏(唱)會申請表 3. 學位獨奏(唱)會評分表 x 3 4. 學位獨奏(唱)會綜合評分表(主試委員) *資格考核後如有更改曲目<u>超過 1/3 以上</u>時，須依資格考核辦法重新提出資格審核 *必須是獨奏（唱）曲，不得有協奏曲或室內樂曲 *聲樂至少 50 分鐘，鋼琴、弦樂與管樂至少 60 分鐘

備註：所有資料均須經主修老師簽名認可。

演講音樂會與獨奏（唱）會前後順序不拘。

兩場獨奏（唱）會

獨奏（唱）會

繳交資料

● 資格考

申請時間

- 1/ 前一學期第 15 週
- 2/ 當學期第 4 週前

1. 資格考核申請表
2. 成績單
3. 資格考核審查結果表
4. 獨奏（唱）會：獨奏（唱）會曲目表
作品發表會者：作品發表會曲目表
指揮音樂會：指揮音樂會曲目表

● 鑑定考

第一場音樂會

第二場音樂會

申請時間

- 1/ 學期開學前 1 週
- 2/ 當學期第 11 週前

舉行時間

- 1/ 每學期第 3 週
- 2/ 每學期第 14 週

1. 鑑定考試申請表
2. 鑑定考試委員審核表 x 3
3. 鑑定考試審查結果表
4. 獨奏(唱)會曲目表 x 3
5. 第一場獨奏(唱)會曲目規劃理念與樂曲解說 x 3
6. (弦樂組限定)弦樂組組內音樂會、鑑定考、術科期末考與入學考試演奏評量規準 x 3

1. 鑑定考試申請表
 2. 鑑定考試委員審核表 x 3
 3. 鑑定考試審查結果表
 4. 獨奏(唱)會曲目表 x 3
 5. 第二場學位音樂會作品解析報告 x 3
 6. 第二場學位音樂會報告合格證明
 7. (弦樂組限定)弦樂組組內音樂會、鑑定考、術科期末考與入學考試演奏評量規準 x 3
 8.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修課證明
- **鑑定考時須繳交第二場音樂會之至少五千字作品解析報告，其內容使用芝加哥格式撰寫。且於申請鑑定考試時一併繳交，該報告內容將於鑑定考時由評審委員提問；於申請學位音樂會前兩週完成修正之報告並自行繳交給評審委員。

● 獨奏（唱）會

第一場音樂會

第二場音樂會

申請時間

- 1/ 每學期第 4 週
- 2/ 每學期第 15 週

舉行時間

- 1/ 上學期：1 月 15 日前
- 2/ 下學期：7 月 15 日前

1. 學生音樂會及論文口試場地申請表
2. 第一場學位獨奏(唱)會申請表
3. 學位獨奏(唱)會綜合評分表(主試委員)
4. 第一場學位獨奏(唱)會評分表 x 3
5. (弦樂組限定)弦樂組組內音樂會、鑑定考、術科期末考與入學考試演奏評量規準 x 3

1. 樂會及論文口試場地申請表
2. 第二場學位獨奏(唱)會申請表
3. 學位獨奏(唱)會綜合評分表(主試委員)
4. 第二場學位獨奏(唱)會評分表 x 3
5. (弦樂組限定)弦樂組組內音樂會、鑑定考、術科期末考與入學考試演奏評量規準 x 3
6. 獨奏(唱)會舉行前兩週自行繳交至少五千字之作品解析報告給三位評審委員

備註：

1. 資格考核後如有更改曲目超過 1/3 以上時，須依資格考核辦法重新提出資格審核

2. 必須是獨奏（唱）曲，不得有協奏曲或室內樂曲

3. 聲樂至少 50 分鐘，鋼琴、弦樂與管樂至少 60 分鐘

4. 獨奏（唱）會之曲目：

鋼琴 | 須包含四個不同時期之作品。

聲樂 | 須包含三個不同時期、三種不同語言之作品。

弦樂 | 須包含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可演奏協奏曲，但不得包含三人以上之室內樂曲。

管擊樂 | 須包含三個不同曲風之作品。可演奏協奏曲，但不得包含三人以上之室內樂曲。

理論作曲 | 須皆為就學期間所完成之作品，曲目總長度至少 45 分鐘，須包含獨奏（唱）與室內樂等編制，其中至少一首為 4 人以上（含 4 人）之作品。

指揮 | 須包含三個不同曲風之作品

5. 舉行兩場音樂會者，第一場曲目內容同以上之規定，第二場曲目不受時期（語言）限制且不得與第一場曲目重複。

6. 鋼琴、聲樂一律背譜；弦樂、管樂奏鳴曲可看譜，但全場須有 2/3 以上時間背譜演出，且舞台上不得置譜架及譜。背譜曲目須完整，不完整則視同看譜。